嘉实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6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嘉实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10月21日证监许可[2015]2322号《关于准予嘉实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注册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11月27日正式生效，自该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管理本基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6年11月27日（特别事项注明除外），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53层09-11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	邓红国
总经理	赵学军
成立日期	1999年3月25日
注册资本	1.5亿元
股权结构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40%，德意志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30%，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30%。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185678
联系人	胡勇钦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9]5号文批准，于1999年3月25日成立，是中国第一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是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上海，总部设在北京并设深圳、成都、杭州、青岛、南京、福州、广州分公司。公司获得首批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QDII资格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邓红国先生，董事长，硕士，中共党员。1983年3月至1992年2月任物资部研究室、政策体制法规司副处长，1992年3月至2003年4月任中国人民银行国际司、外资金融机构管理司、银行监管一司、银行管理司副处长、处长、副巡视员，2003年5月至2010年3月任中国银监会银行监管三部副主任、四部主任，2010年4月至2014年10月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2014年12月2日起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学军先生，董事、总经理，经济学博士，中共党员。曾就职于天津通信广播公司电视设计所、外经贸部中国仪器进出口总公司、北京商品交易所、天津纺织原材料交易所、商鼎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北京证券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0年10月至今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高峰先生，董事，美国籍，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博士。曾任所罗门兄弟公司利息衍生品副总裁，美国友邦金融产品集团结构产品部副总裁。自1996年加入德意志银行以来，曾任德意志银行（纽约、香港、新加坡）董事、全球市场部中国区主管、上海分行行长，2008年至今任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行长、德意志银行集团中国区总经理。

陈春艳女士，董事，硕士研究生。曾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资金信贷部、信托开发部、信托事务部、信托业务一部、投资管理部信托经理、高级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管理部部门负责人、部门经理。

Jonathan Paul Eilbeck先生，董事，英国籍，南安普顿大学学士学位。曾任Sena Consulting公司咨询顾问，JP Morgan固定收益亚太区CFO、COO，JP Morgan Chase固定收益亚太区CFO、COO，德意志银行资产与财富管理全球首席运营官。2008年至今任德意志银行资产管理全球首席运营官。

韩家乐先生，董事，1990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1990年2月至2000年5月任海问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1994年至今任北京德恒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1年11月至今任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王巍先生，独立董事，美国福特姆大学文理学院国际金融专业博士。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辽宁分行。曾任中国银行总行国际金融研究所助理研究员，美国化学银行分析师，美国世界银行顾问，中国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万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至今任万盟并购集团董事长。

张维炯先生，独立董事、中共党员，教授、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博士。曾任上海交通大学动力机械工程系教师，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副院长。1997年至今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授、副院长。

汤欣先生，独立董事，中共党员，法学博士，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清华大学商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清华法学》副主编，汤姆森路透集团“中国商法”丛书编辑咨询委员会成员。曾兼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一、二届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现兼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首任主任。

朱蕾女士，监事，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首都医科大学教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科员，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展战略官、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董事会秘书。2007年10月至今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经理。

穆群先生，监事，经济师，硕士研究生。曾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助教，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北京德恒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2001年11月至今任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龚康先生，监事，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2005年9月至今就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历任人力资源高级经理、副总监、总监。

曾宪政先生，监事，法学硕士。1999年7月至2003年10月就职于首钢集团，2003年10月至2008年6月，为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证券部律师。2008年7月至今，就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稽核部、法律部，现任法律部总监。

宋振茹女士，副总经理，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1981年6月至1996年10月任职于中办警卫局。1996年11月至1998年7月于中国银行海外行管理部任副处长。1998年7月至1999年3月任博时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助理。1999年3月至今任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督察员和公司副总经理。

王炜女士，督察长，中共党员，法学硕士。曾就职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北京市陆通联合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智浩律师事务所、新华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部总监。

邵健先生，副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历任国泰证券行业研究员，国泰君安证券行业研究部副经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副总经理。

李松林先生，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国元证券深圳证券营业部信息总监，南方证券金通证券部总经理助理，南方基金运作部副总监，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基金经理

（1）现任基金经理

王茜女士，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4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武汉市商业银行信贷资金管理部总经理助理，2002年7月至2002年8月任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2002年9月至2008年11月任职于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3年10月25日至2008年11月7日任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5年12月12日至2008年11月7日任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11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2009年2月13日至今任嘉实多元债券基金经理，2011年3月23日至今任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基金经理职务。2015年7月13日至今任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3月14日至今任嘉实新起航混合基金经理。2015年11月27日至今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刘宁女士，经济学硕士，具有12年证券从业经验。2004年5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公司多个业务部门工作，2005年开始从事投资相关工作，先后担任债券专职交易员、年金组合组合控制员、投资经理助理、机构投资部投资经理。2013年7月30日至2014年9月19日任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13年3月8日起至今任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债券基金经理，2013年6月4日至今任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基金经理，2013年8月21日至今任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基金经理，2016年4月8日至今任嘉实新优选混合、嘉实新趋势混合基金经理，2016年12月2日至今任嘉实稳荣债券基金经理，2015年12月15日至今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2）历任基金经理

无。

3、股票投资决策委员会

本基金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股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公司副总经理兼股票投资业务联席CIO邵健先生，公司总经理赵学军先生，股票投资业务联席CIO兼研究总监陈少平女士，助理CIO兼股票投资部总监邵秋涛先生，人工智能投资部负责人张自力先生，资深基金经理邹唯先生、胡涛先生。

4、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LTD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注册时间：1987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742.62亿元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号
联系人：陆志俊
电　话：95559

交通银行始建于1908年，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银行之一，也是近代中国的发钞行之一。1987年重新组建后的交通银行正式对外营业，成为中国第一家全国性的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上海。2005年6月交通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2007年5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2015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全球千家大银行报告，交通银行一级资本位列第17位，较上年上升2位；根据2015年美国《财富》杂志发布的世界500强公司排行榜，交通银行营业收入位列第190位，较上年上升27位。

截至2016年9月30日，交通银行资产总额为人民币80,918.10亿元。2016年1-9月，交通银行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人民币525.78亿元。

交通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中心（下文简称“托管中心”）。现有员工具有多年基金、证券和银行的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从业资格，以及经济师、会计师、工程师和律师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员工的学历层次较高，专业分布合理，职业技能优良，职业道德素质过硬，是一支诚实勤勉、积极进取、开拓创新、奋发向上的资产托管从业人员队伍。

（二）主要人员情况

牛锡明先生，董事长、执行董事。

牛先生2013年10月至今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2013年5月至2013年10月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2009年12月至2013年5月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牛先生1983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系，获学士学位，1997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技术经济专业，获硕士学位，1999年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

彭纯先生，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彭先生2013年11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2013年10月起任本行行长；2010年4月至2013年9月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年8月至2010年4月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2004年9月至2005年8月任本行副行长；2004年6月至2004年9月任本行董事、行长助理；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任本行行长助理；1994年至2001年历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副行长、行长，南宁分行行长，广州分行行长。彭先生1986年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袁庆伟女士，资产托管业务中心总裁。

袁女士2015年8月起任本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总裁；2007年12月至2015年8月，历任本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本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副总裁；1999年12月至2007年12月，历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财务会计部副科长、科长、处长助理、副处长，会计结算部高级经理。袁女士1992年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计算机科学系，获得学士学位，2005年于新疆财经学院获硕士学位。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交通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206只。此外，交通银行还托管了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私募投资基金、保险资金、全国社保基金、养老保障管理基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证券投资资产、RQFII证券投资资产、QDII证券投资资产和QDLP资金等产品。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适用于嘉实新起点A和嘉实新起点C）：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南大街7号万豪中心D座12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赵佳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2期53层09-11单元		
电话	(021)38789658	传真	(021)68880023
联系人	邵琦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A座2单元21层04-05单元		
电话	(028)86202100	传真	(028)86202100
联系人	王启明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6层		
电话	(0755)84362200	传真	(0755)25870663
联系人	陈寒梦		

（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6号华润大厦3101室		
电话	(0532)66777997	传真	(0532)66777676
联系人	胡洪峰		

（6）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钱江路1366号万象城2幢1001A室		
电话	(0571)88061392	传真	(0571)88021391
联系人	王振		

（7）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25层04单元		
电话	(0591)88013673	传真	(0591)88013670
联系人	吴志锋		

（8）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288号新世纪广场A座4202室		
电话	(025)66671118	传真	(025)66671100
联系人	徐莉莉		

（9）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50层05-06A单元		
电话	(020)88832125	传真	(020)81552120
联系人	周炜		

2、代销机构（适用于嘉实新起点A）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53层09-11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	邓红国
联系人	彭鑫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185678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负责人	朱小辉	联系人	吴冠雄
电话	(010)57763888	传真	(010) 57763777
经办律师	李晗、吴冠雄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	李丹	联系人	张勇
电话	(021)23238888	传真	(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许康玮、张勇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嘉实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优化大类资产配置和选择高安全边际的证券，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包括：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股指期货、权证，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大额存单、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从宏观面、政策面、基本面和资金面等四个角度进行综合分析，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确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各类资产类别的投资比例，并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时机的变化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策略，以深入的基本面研究为基础，精选具有一定核心优势的且成长性良好、价值被低估的上市公司股票。自下而上的投资策略相信，无论经济环境或行业环境如何变化，总是有一些个股能超越市场表现，获得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回报。因而，自下而上的研究方法，就是非常密切地关注公司的管理、历史、商业模式、成长前景及其他特征。在行业配置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式对行业配置进行动态调整。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债券投资方面，通过深入分析宏观经济数据、货币政策和利率变化趋势以及不同类属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以久期控制和结构分布策略为主，以收益率曲线策略、利差策略等为辅，构造能够提供稳定收益的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组合。

4、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控制，通过对投资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比例限制，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而引起组合整体的利率风险敞口和信用风险敞口变化进行风险评估，并充分考虑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对基金资产流动性造成的影响，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后，决定投资品种。

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和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以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

5、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衍生品投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合理利用股指期货、权证等衍生工具，利用数量方法发掘可能的套利机会。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同时密切关注流动性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的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7、风险管理策略

本基金将借鉴国外风险管理的成功经验如Barra多因子模型、风险预算模型等，并结合公司现有的风险管理流程，在各个投资环节中来识别、度量和控制投资风险，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风险结构，来优化基金的风险收益匹配。

具体而言，在大类资产配置策略的风险控制上，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及宏观策略研究小组进行监控；在个股投资的风险控制上，本基金将严格遵守公司的内部规章制度，控制单一个股投资风险。

8、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本基金的投资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的有关规定。
- ●宏观经济和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数据。
- ●投资对象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的匹配关系。本基金将在承受适度风险的范围内，选择预期收益大于预期风险的品种进行投资。

（2）投资决策程序

- ●公司研究部通过内部独立研究，并借鉴其他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形成宏观、政策、投资策略、行业和上市公司等分析报告，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提供决策依据。
- ●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根据本基金投资目标和对市场的判断决定本计划的总体投资策略，审核并批准基金经理提出的资产配置方案或重大投资决定。
- ●在既定的投资目标与原则下，根据分析师基本面研究成果以及定量投资模型，由基金经理选择符合投资策略的品种进行投资。
- ●独立的交易执行：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的交易制度和实时的一线监控功能，保证基金经理的投资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高效地执行。
- ●动态的组合管理：基金经理将跟踪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发展变化，结合本基金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组合风险和流动性的评估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的调整，使之不断得到优化。

风险管理部根据市场变化对本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与监控，并授权风险控制小组进行日常跟踪，出具风险分析报告。监察稽核部对本基金投资过程进行日常监督。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50%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品种。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10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6年9月30日（“报告期末”），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51,574,391.20	14.01
	其中：股票	351,574,391.20	14.0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5,867,184.20	2.23
	其中：债券	55,867,184.20	2.2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5,100,950.00	79.8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6,306,538.12	3.84
8	其他资产	1,428,519.40	0.06
9	合计	2,510,277,582.92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6,958,865.63	0.28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83,334,073.47	7.3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2,818,612.00	1.31
E	建筑业	4,188,544.00	0.17
F	批发和零售业	19,721,840.80	0.7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6,702,543.96	1.46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2,418.25	0.01
J	金融业	65,640,557.44	2.62
K	房地产业	2,036,935.65	0.0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51,574,391.20	14.02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006	大秦铁路	3,775,600	23,937,304.00	0.95
2	600835	上海机电	1,118,282	22,701,124.60	0.91
3	002311	海大集团	1,258,900	20,859,973.00	0.83
4	601398	工商银行	4,323,800	19,154,434.00	0.76
5	600036	招商银行	932,434	16,783,812.00	0.67
6	600525	长园集团	962,720	13,381,808.00	0.53
7	002048	宁波华翔	543,000	12,793,080.00	0.51
8	002595	豪迈科技	601,400	12,605,344.00	0.50
9	600518	康美药业	776,000	12,586,720.00	0.50
10	600674	川投能源	1,427,600	12,377,292.00	0.49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5,090,760.20	2.2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776,424.00	0.03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5,867,184.20	2.23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533	16国债05	321,110	32,149,533.20	1.28
2	019539	16国债11	198,030	19,822,803.00	0.79
3	010213	02国债⒀	31,060	3,118,424.00	0.12
4	120001	16以岭EB	6,600	776,424.00	0.03

注：报告期末，本基金仅持有上述4只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95,354.9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33,164.46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428,519.40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525	长园集团	13,381,808.00	0.53	重大事项停牌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嘉实新起点混合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年11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0.70%	0.27%	0.69%	0.92%	0.01%	-0.65%
2016月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3.67%	0.24%	-6.96%	0.92%	3.29%	-0.68%
2016月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2.98%	0.20%	-4.55%	0.78%	1.57%	-0.58%

嘉实新起点混合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年12月4日（C类份额成立日）至2015年12月31日	-0.20%	0.12%	0.62%	0.70%	-0.82%	-0.58%
2016月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3.91%	0.23%	-6.96%	0.92%	3.05%	-0.69%
2016月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3.51%	0.19%	-4.55%	0.78%	1.04%	-0.59%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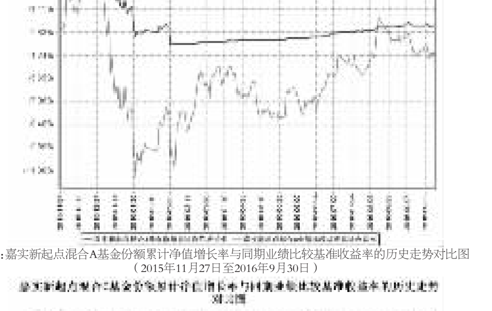

图1：嘉实新起点混合A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11月27日至2016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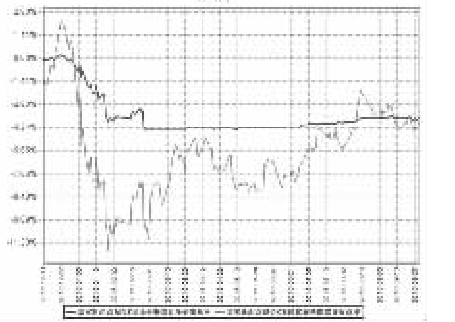

图2：嘉实新起点混合C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11月27日至2016年9月30日）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11月27日至报告期末未满1年。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十二（二）投资范围和（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或仲裁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季度、半年或年)末，按月(季度、半年或年)支付，经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季度、半年或年)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0%，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 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经注册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200万元	1.0%
200万元≤M<500万元	0.6%
M≥500万元	按笔收取，单笔1000元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个人投资者于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优惠费率执行。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 0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天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天少于90天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90天少于180天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180天少于365天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65天少于730天的投资人收取0.25%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所收取的基金份额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其总额的 100%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天	1.5%
7天≤T<30天	0.75%
30天≤T<365天	0.5%
365天≤T<730天	0.25%
T≥730天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30天	0.5%
T≥30天	0

注：2014年9月2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开通后端收费基金产品的公告》，自2015年11月30日起，增加开通本基金在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的后端收费模式（包括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并对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交易的后端收费进行费率优惠，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优惠后的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T)	基金网上直销后端申购优惠费率
0<T<1年	0.20%
1年≤T<3年	0.10%
T≥3年	0.00%

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和代销机构暂不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公告。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情况，对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3.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相关直销机构的信息。
5.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内容。
6.增加“十、基金的业绩”：基金业绩更新至2016年9月30日。
7.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列示了本基金自2016年5月27日至2016年11月27日相关临时公告事项。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3日

关于增加广州农商行为嘉实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展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17年1月13日起，增加广州农商行为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A、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中证锐联基本面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腾讯自选股大数据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计20只基金。

注：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实施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投申购）业务。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17年1月1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广州农商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广州农商行的规定为准。（特别说明除外）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17年1月1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广州农商行开办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凡申请办理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中证锐联基本面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中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广州农商行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2、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3、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广州农商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广州农商行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每只基金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起（含100元）。

5、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6、交易确认

以每月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为T+2日），投资者可在T+2日(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为T+3日)到广州农商行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信息，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广州农商行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广州农商行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广州农商行的有关规定。

四、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号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号		
法定代表人	王继康	联系人	戴一挥
电话	020-22389188	传真	020-22389031
网址	www.grcbank.com	客服电话	020-961111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3日

关于增加青岛农商银行为嘉实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展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农商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17年1月13日起，增加青岛农商银行为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债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货币市场基金（E份额除外）、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1-人民币、嘉实机构快线货币市场基金(H份额除外）合计12只基金。

注：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1-人民币实施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投申购）业务。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17年1月1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青岛农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青岛农商银行的规定为准。（特别说明除外）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17年1月1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青岛农商银行开办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青岛农商银行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2、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3、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青岛农商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青岛农商银行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每只基金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起（含100元）。

5、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6、交易确认

以每月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1-人民币为T+2日），投资者可在T+2日(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1-人民币为T+3日)到青岛农商银行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信息，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青岛农商银行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青岛农商银行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青岛农商银行的有关规定。

四、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09号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09号		
法定代表人	刘仲生	联系人	李洪姣
电话	0532-66957228	传真	0532-85933730
网址	www.qrcb.com.cn	客服电话	400-11-96668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3日

关于新增上海农商银行为浦银安盛经济带崛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17年1月16日起，上海农商银行将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经济带崛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19175）。

投资者可通过上海农商银行在全国各城市的指定营业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程序以上海农商银行相关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21-962999
网址：www.srcb.com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专线：021-33079999或4008828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3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农商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及基金转换业务和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上海农商银行从2017年1月16日起正式新增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开通其代理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于同日起参加上海农商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15-20、22-27层
法定代表人：冀光恒
客服电话：021-962999

二、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参加申购费率优惠	开通定投业务	开通转换业务
1	519111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	√	√
2	519112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
3	519116	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4	519120	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5	519126	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6	519127	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
7	003534	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A类	-	√	-
8	003535	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B类	-	-	-

三、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指投资者通过上海农商银行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上海农商银行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1、适用基金

除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B类，其余上述基金均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人通过上海农商银行柜面成功进行基金定投业务享有8折优惠，通过上海农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成功进行基金定投业务享有4折优惠。若享受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3、投资者可到上海农商银行的营业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

4、上海农商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上海农商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上海农商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5、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6、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办理程序、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上海农商银行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基金转换业务

（一）适用基金

除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和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不可互相转换，上述其他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产品之间均可在上海农商银行进行相互转换。

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将另行公告。

注：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仅适用于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产品之间，上述基金除了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A类和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B类的注册登记机构均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适用投资人

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通过上海农商银行渠道持有上述任一基金（除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A类和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B类）的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

（三）适用销售机构

上海农商银行销售渠道。

（四）基金转换业务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的标准收取。

1、赎回费用

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

2、申购费用补差

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具体各基金的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相关费率公告。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用为0。

3、具体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基金
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0）
申购补差费用＝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五）基金转换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可交易的当日，方可成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以将在销售机构托管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不得超过所在托管网点登记的可用基金份额。

3、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先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转换按照份额进行申请，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招募说明书》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出后该基金份额余额低于规定的最低余额，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持有人将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余额部分强制赎回。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价格进行计算。

7、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人以申请有效日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8、已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进行基金转换。

9、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所需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10、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后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时，为巨额赎回，各基金巨额赎回比例以《招募说明书》为准。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1、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否则基金转换申请将被处理为失败。

12、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被拒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基金份额不变。

五、申购费率优惠

1、参与基金

除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A类和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B类，其余上述基金均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2、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人通过上海农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成功进行基金申购业务享有6折优惠。若享受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3、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以及处于封闭期的基金，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公司新增的基金产品是否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将与上海农商银行协商后另行公告。

（4）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上海农商银行，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流程变更以及终止以上海农商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等情况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上海农商银行开通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其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七、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962999
网址：www.srcb.com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专线：021-33079999或4008828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基金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3日

浦银安盛盛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首个运作周期第二次受限开放日申购赎回结果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月13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1月9日在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 发布了《浦银安盛盛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首个运作周期第二次受限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简称“《开放公告》”），按照《基金合同》及《开放公告》约定，2017年1月11日为浦银安盛盛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首个运作周期内的第二次受限开放日，在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10%以内，如净赎回占比超过10%，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进行按比例部分确认，使得净赎回不超过10%。

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原则对本基金2017年1月11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统计，当日实际净赎回申请数量低于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10%，因此，基金管理人对当日所有符合要求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均确认为成功。投资者可于2017年1月13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

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免长途话费）、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3日